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01號

原告 李宗鴻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 律師

被告 黃碧玉

被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兼上1人訴訟代理人

林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喬領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黃碧玉背書，付款人彰化銀行西屯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13年4月30日，票號QN0000000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紙，詎於113年5月2日提示後竟遭退票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這是我們公司的票，也有背書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葉家好